

通告
二〇一〇年
十一月十九日

2010
／
2011

第八十四號

敬啓者：本校爲使學生身心獲得均衡發展起見，特安排學生參加田徑訓練，詳細資料臚列如後：

項目名稱：田徑訓練

活動地點：大埔運動場

舉行日期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（星期四）

出發時間：下午三時正（是日上課時間照常爲上午八時十五分）

解散時間：下午五時正

解散地點：本校

負責教師：吳志光老師、潘寶玉主任、姚榮昌老師、楊美玲老師、鄭禮文老師、

陳順梅老師、呂秉政老師

備註：必須穿整齊體育校服，帶備足夠飲用水

台端如欲 貴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敬希簽署回條於十一月二十二日由 貴子弟帶返交回吳志光老師，以便辦理爲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陳愛英

回條（田徑訓練）

2010
／
2011

第八十四號

敬覆者：本人★願意 敝子弟
不願意 參加來函所列之田徑訓練，並同意 貴

校所作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（ ）年級（ ）班學生：

家長簽署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日

（★請劃去不適用者）

負責人：吳志光老師